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五八八一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利用其○○晚報記者之身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在○○報第○○版刊載「○○營養品」宣傳報導，其內容載以：「……○○採用○○大師清淨有機栽培鴻喜菇……內含豐富的多醣體、有機硒元素……硒元素的抗氧化作用是維他命E的五十倍至一百倍，與維他命E結合可發揮相乘的抗氧化功能……可活化細胞的代謝功能、新陳代謝正常，並可減少紫外線的傷害……服務電話：XXXXXX，XXXXXX」等詞句，易使消費者誤解○○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有上述之效能，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由該署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七九七九六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0一一三00號函囑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對○○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二六00一四八00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對訴願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核認前開宣傳報導確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五八八一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

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二）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強化細胞功能……」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9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法行為人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多醣體、有機硒元素、硒具抗氧化在醫療網路取得均為正式論文，屬一般常識範圍，本人以法定身分在法定範圍內，廣為報導以提高國民保健常識，減少醫療浪費為職責所在，應無誤解之虞。
- (二)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要有所處罰時，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其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 (三) 訴願人僅引用國民生活通俗詞句，無涉誇大，敬請明察，請免除本案之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在○○報第○○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宣傳報導事實，此有系爭產品報導內容影本、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宣傳報導確係其所刊載。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意旨，系爭宣傳報導之內容實已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報導內多醣體、有機硒元素、硒具抗氧化在醫療網路取得均為正式論文，屬一般常識範圍，訴願人僅引用國民生活通俗詞句，無涉誇大等節，查案內宣傳報導內容提及特定廠商即○○股份有限公司，介紹特定之產品「○○」，並刊登○○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電話，明顯藉報導方式替業者做宣傳，並用報導保健資訊方式，取得消費者信賴，替特定廠商、特定產品做違反法令內容之宣傳；又於上開文字後接續刊載○○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專線電話，足使有意購買該「○○」商品或進一步諮詢之消費者，藉由去電洽詢獲知購買「○○」商品相關資訊，並易造成消費者誤以食用系爭食品具有抗氧化、活化細胞代謝及減少紫外線傷害之功效，顯已涉及誇大不實及易生誤解。又綜觀該宣傳報導及所引論文內容，均係針對硒元素本身所具備之功效，並非針對硒元素經加工後之系爭食品所達之效能。訴願人如有具體內容能證明所宣傳報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否則如特定之加工食品廣告以該食品具備之某項成分具備有益健康之效果，大肆宣傳或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然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分及所含比例多少，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